

- 2、 将其教学计划、课程表抄送国际处和教务处或研究生处，科研计划抄送国际处和科研处。
- 3、 带外专、外教去体检或复查。

国际处

- 1、 办理工作合同（仅对长期外国专家和教师）  
根据学院或部门提交标准合同文本和草拟的合同附件，学校与外国专家签署后，上报自治区外办。
- 2、 办理外国专家证（仅对长期外国专家和教师）  
需提供与学校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、自治区外办的所有批件复印件